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16〕10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决议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于2016年6月13日在镇江一并召开。

理事会应到理事77名，实到理事72名，其中委托代表13名，因故请假5名；常务理事会应到常务理事40名，实到常务理事40名，其中委托代表16名；监事1名，因公务请假1名，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的规定。

会议讨论了如下事项：

1. 会议通过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2015年工作总结，并决定由会长向全体会员大会报告。

2. 会议通过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6 年工作计划，并由会长在会员大会上部署。

3. 会议通过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5 年财务工作汇报，并决定由秘书长向全体会员报告，接受全体会员审查与监督。

4. 会议同意增补河海大学、梅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务理事单位；同时决定河海大学陈星莺副校长、梅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骏董事长为常务理事。

5. 会议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理事在任期内不能履行职责或工作调动以及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可由所在单位另行推举理事人选并书面通知本协会，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根据南京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扬州大学、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来函推荐，会议认可：原南京大学薛海林副校长担任的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变更为邹亚军副校长担任；原南京理工大学刘刚副校长担任的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变更为刘丽华副校长担任；原扬州大学黄健晔副校长担任的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变更为洪涛副校长担任；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朱建国副院长担任的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变更为崔新明副院长担任。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淮海工学院、苏州科技大学和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来函推荐，会议认可：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吴庆宪常务理事现变更为黄炳辉校长助理；原南京林业大学王培君副校长常务理事现变更为刘中亮副校长；

原淮海工学院副院长李梅英常务理事现变更为许兴友副院长；原苏州科技大学副校长张钦文理事现变更为吴健荣副校长；原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黄永辉理事现变更为张志祥副院长。

根据金肯职业技术学院、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正德职业技术学院、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钟山职业技术学院、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等 11 所高校来函原会员代表因岗位和分工调整等原因也一并调整变更。

会议认为，2015 年是协会工作的开局之年。在江苏省教育厅的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办会，依规办事，以服务为立会之本，努力为会员、为行业、为政府服务。在制度建设、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建立了《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办法，有效地保障了协会各项活动有法可依，有规可循；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紧张工作，全面完成了高职后勤分会、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专业委员会等十个分支机构的组建工作。有 40 位副校级领导承担了各专委会主任、副主任的领导工作，极大地提升了协会分支机构的组织领导能力，为充分发挥和全面推动各个专委会的工作起到了十分重要的基础作用。会议认为，在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和努力下，2015 年协会各项任务基本完成。

2016 年是协会发展的起步之年。协会将充分依靠全体会员单

位，在继续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同时，着力推进全省高校后勤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依靠各专业委员积极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努力提升为会员单位服务的水平，全面推进江苏高校后勤转型升级，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第一届第五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主题词：　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决议

抄报：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潘漫副书记，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抄送：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各专业委员会（含分会），各片长，会员单位。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印发